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618號

原告 邱裕鈺

訴訟代理人 朱駿宏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張雨新 律師

參加人 泰鼎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原碩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泰鼎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訴外人程建輝前於民國106年9月20日以臺北市松山區（下同）寶清段二小段155、167-1、167-2、167-3、170、171、172、173、174、174-1、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8、189、190、191、205-16地號等25筆土地申請自行劃定為都市更新單元（下稱系爭都更單元），並經被告臺北市府以106年10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632160400號函核准在案。參加人泰鼎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都更單元之實施者，於106年12月1日召開公聽會後，擬具「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155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都更事業權變計畫），於106年12月28日向被告申請報核，經被告依9

01 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下稱99年都更條例）
02 第19條、第29條規定，於107年8月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
03 日，且於同年8月24日舉辦公辦公聽會，再於109年5月29日
04 舉行聽證會，復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05 （下稱都更審議會）109年7月31日第428次會議及110年4月29
06 日第471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中關於更新單元範
07 圍內塔悠路18巷及八德路四段511現有巷道（下稱系爭巷
08 道）之廢巷改道部分，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完成公告廢
09 巷」，被告遂據以110年11月10日府都新字第11060153433號
10 函（下稱110年11月10日函）准予核定實施。原告為系爭都
11 更事業權變計畫範圍內寶清段二小段188地號土地共有人及
12 建物門牌為○○路○段○○○號3樓建物權利人，不服被告1
13 10年11月10日函，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
14 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中）。前因參加人另案申辦系爭巷道
15 廢巷程序尚未完成，遂依99年都更條例第19條之1第2款規
16 定，於113年6月18日擬具「變更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
17 155地號等24筆（原2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
18 稱系爭變更申請案），向被告申請報核，並申請將其中系爭
19 巷道自「申請建造執照前完成公告廢巷」變更為「核准建造
20 執照前完成公告廢巷」，經都更審議會112年11月17日第606
21 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在案。被告遂以113年7月5日府都新字
22 第11360054993號函（下稱原處分）准予核定實施。原告不
23 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4 三、經查，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其結果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
25 系爭巷道廢巷公告列管時點將回復核准變更前之「申請建造
26 執照前完成公告廢巷」，而影響參加人關於系爭都更事業權
27 變計畫之實施進程，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
28 揆諸首揭規定，應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故依職
29 權命泰鼎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訴訟，爰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黃翊哲
法官 楊蕙芬
書記官 林慈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